

聯緯 110 年 5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增設手機報稅作業，相關作業方式可詳國稅局網站，歡迎納稅義務人下載軟體應用。
- ◇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作業將於 5 月間申報，各項結帳工作已持續執行，防疫期間請各單位提早準備及完成申報，以降低疫情變化無法順利完成稅務行政工作的風險。同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 ◇ 公司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09 年度採曆年制的公司為例，申請期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 ◇ 110 年五、六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四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0 年度三至四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0 年度三至四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 本所特別整理最新公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的內容介紹專文，同時提示企業可能適用排外條款的適用條件，列示於網頁專題專文中介紹，歡迎各界下載參考運用。

110 年 4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公告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名單
- 2.公告納稅義務人未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違章案件調查基準日
- 3.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個人，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申報期間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
- 4.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省荷包報稅五大新制
- 5.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今年綜合所得稅減免稅負措施
- 6.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7.109 年度營利事業等單位之所得資料自 110 年 4 月 28 日起可利用電子憑證線上查詢
- 8.營利事業境外固定資產或商品就地報廢，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 9.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 10.以快遞方式寄往國外之無償貨樣，嗣後收到小額貨款，是否應申報營業稅？
- 11.營利事業報廢固定資產認列報廢損失之要件

財政部 1100416 台財際字第 11024506650 號公告

1.公告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名單

一、本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家或地區：

(一) 日本、澳大利亞：108 年度以後（應自 109 年起辦理申報）之金融帳戶資訊。

(二) 英國：109 年度以後（應自 110 年起辦理申報）之金融帳戶資訊。

二、本部與協定夥伴國積極洽商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事宜，將按洽商情形持續更新本名單。

三、本部 108 年 4 月 18 日台財際字第 10824506900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財政部 1100401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100001717 號公告

2.公告納稅義務人未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違章案件調查基準日

一、旨揭公告範圍係指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本公告日前送查納稅義務人未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待審核定通知書，無須發函進行調查，客觀上即明白足以確認納稅義務人涉有違章之情事，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規定裁罰。

二、旨揭調查基準日：本公告發文日，倘經檢舉或進行調查在前者，以最先作為之日為準。

三、納稅義務人如有增（減）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請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四、納稅義務人已於調查基準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

五、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相關內容，請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查詢。

3.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個人，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申報期間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以下簡稱境外電商）予我國境內個人，於 109 年度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該局指出，境外電商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首年度辦理申報之境外電商，應先至「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之「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項下，申請資格登記，並上傳該外國營利事業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之資格證明文件，若委託納稅代理人辦理者，另應上傳委任書及承諾書等文件。主管稽徵機關受理前揭申請案件，經審核完竣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核准通知，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委託之納稅代理人，應於接獲通知後，至「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之「申請帳號密碼」項下，申請專屬帳號密碼，以供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使用；若

以前年度已辦理申報之境外電商，可沿用以前年度之帳號密碼，毋需再行申請。

二、新設立之境外電商如已辦理稅籍登記，並已申請營業稅申報使用之帳號密碼者，可沿用該帳號密碼申請資格登記及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若委託納稅代理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者，應上傳委任書及承諾書等文件，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另案申請專屬帳號密碼。

三、如欲依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規定，申請按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或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課稅之所得額者，應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並檢附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貢獻程度等證明文件，併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時申請，或另案申請適用。

四、境外電商所在國家如與我國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且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該常設機構從事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個人，所取得之中華民國來源收入，申請適用依各協定第 7 條營業利潤相關減免之規定，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並檢附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合約書影本、委任書、所得相關證明，併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時申請，或另案申請適用。

五、如利用匯款方式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依「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跨國專戶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匯款說明」填寫各項匯款資訊，並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將應納稅額匯入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境外電子商務 301 專戶」。建議境外電商可透過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先以電文方式洽詢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BKTWTWTP045)，當期申報應納稅額之等值外幣，並由該分行利用電文回覆其匯入當日之匯率、應繳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境外電商再依電文提示匯款。

六、逾限繳日期（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納本稅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 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4.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省荷包報稅五大新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今（110）年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下列新規定：

一、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提高為 182,000 元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等特別扣除額合計數（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部分，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如附表）

二、捐贈三倍券可列舉扣除捐贈額

民眾將價值 3 千元之振興三倍券捐贈予已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列報捐

贈列舉扣除額 3 千元之金額，並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

三、領三倍券免納所得稅

民眾支付 1 千元以取得價值 3 千元之振興三倍券，其中 2 千元為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疫情補助免納所得稅

個人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五、調高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適用之費用標準，發揮減稅紓困效果。

(一)「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1. 按財政部頒訂費用率標準之 112.5% 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88%〕。
2. 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適用之費用標準，由 94% 提高為 96%。

(二)「非醫事人員」之 109 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費用標準得按財政部頒訂費用率標準之 112.5% 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50% 提高為 56%）。

109 年度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說明

例如：夫妻扶養 3 名子女（1 名大學生、1 名高中生及 1 名國中生）、2 名 70 歲尊親屬（其中 1 名需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 1 名未滿 70 歲尊親屬，採標準扣除額，存款利息 1 萬元。

單位：元

基本生活費總額		182,000*8 人		1,456,000 (A)
比較項目	免稅額	88,000*6 人 +132,000*2 人	792,000	1,387,000 (B)
	標準扣除額	—	24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1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1 人	25,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1 人	200,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1 人	120,000	

	小計		
	基本生活費差額 (A) - (B)		69,000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今年綜合所得稅減免稅負措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財政部在今年5月報稅特別新增下列幾項稅負減免措施：

一、免納所得稅

(一) 個人、醫療(事)機構或各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發給個人防疫補償。

二、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就其給付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請假期間之薪資，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規定。

三、費用率標準加成至112.5%

(一)「醫事人員」：因屬防疫前線，其收入適用之費用標準得逕自調增，按原費用率之112.5%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0.8元提高為0.9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78%提高為88%〕。另藥師費用率由94%調高為96%。

(二)「非醫事人員」或其他所得業者：109年度收入較108年度減少達30%者(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112.5%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標準由50%提高為56%〕。

6.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萬元，但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28%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不得扣除。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附表)：

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適用對象	應檢附證明文件
符合聘僱外籍看護工資資格	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者	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在家自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	課稅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

	行照顧者	估，並符合可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	診斷證明書影本
		符合可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	課稅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失能等級為第 2~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者			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1 張： （1）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 （2）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該局提醒想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的民眾要注意上述的適用條件及應檢附的證明文件，不過，民眾查詢課稅年度扣除額資料如已有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者，可免再檢附證明文件。

7.109 年度營利事業等單位之所得資料自 110 年 4 月 28 日起可利用電子憑證線上查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本（110）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可利用電子憑證線上查詢 109 年度所得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查詢所得有下列二種方式：

一、自行查詢：

1.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以下簡稱工商憑證）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以下簡稱組織及團體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 109 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以負責人所持有之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查詢。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於本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使用前述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代理人即可於同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以其本身之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委任人之所得資料。

該局特別提醒，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所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作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所查詢資料以外之其他來源所得，也要列入申報；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受罰。

	自行查詢		委任查詢
開放時間	X		110年4月1日至5月31日，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使用電子憑證完成線上授權。
查詢時間	110年4月28日至110年5月31日		110年4月28日至110年5月31日
適用對象及憑證種類	公司組織	工商憑證 IC 卡	代理人之電子憑證。
	機關團體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執行業務事務所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獨資合夥	1. 工商憑證 IC 卡 2. 除特定情形(即109年度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外，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稅籍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	

8.營利事業境外固定資產或商品就地報廢，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間多訂有邊境防疫措施，進入國際邊境形成不便，營利事業存放於境外以供營運貿易活動之固定資產或商品，如需就地報廢者，可於報廢前報請國稅局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境外公證機構、檢驗機構監毀。

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在境外的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限而毀滅或廢棄，或商品、原料、物料或在製品因過期、變質、破損等因素，需在境外就地報廢者，除可按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外，亦可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以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境外固定資產或商品就地報廢，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保存相關證明文據，以列報報廢損失，另外，報廢資產或商品如有以廢料出售，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報廢損失之減項。

重新查詢

9.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財政部會同經濟部於今（14）日訂定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

財政部表示，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條及第18條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另明定該等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者，交易所得免予計入，俾落實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公司以帶動產業轉型政策，鼓勵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為利認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財政部與經濟部依本條例第12條第6項規定授權訂定本辦法，明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間、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辦法規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方式主要分成二類：

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日起算5年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該公司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其經同意核定者，該核定之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2年內（期滿後符合規定者，可再申請核定），但不得逾設立登記日起算5年期間：

- （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 （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 （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二、符合下列二種情形，得免申請核定，直接視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5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經委任之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同意或經櫃買中心認可推薦單位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推薦函而登錄創櫃板者，自設立登記日起算5年內登錄創櫃板期間，視為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2年，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自核定函發文日起，於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2年期間，視為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財政部補充說明，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須經核定後或符合免申請核定規定者，個人交易其股票始得適用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另考量制度實施初期及配合上開主管機關審查時程，提供緩衝機制，明定個人於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該等股票，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核定或視為核定得放寬至110年6月30日。

財政部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如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時，核定函之有效期間屆滿、公司經櫃買中心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終止登錄創櫃板、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超過其實收資本額50%或其他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情形者，不適用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

10.以快遞方式寄往國外之無償貨樣，嗣後收到小額貨款，是否應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78年2月16日台財稅第781139734號函釋規定，寄送無償貨樣免申報銷售額，但事後如收到國外寄達貨款者仍須於收款當期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2月20日將免費貨物樣品以快遞方式出口至日本，嗣後於110年3月10日收到日本廠商寄達2,000元貨款。有關無償貨物樣品110年2月20日以快遞方式出口時，免申報營業稅，惟事後收到國外日本廠商寄達之小額貨款2,000元，應於110年3月10日收到貨款當期（110年3—4月）持快遞業者所出具載有寄件人名稱、統一編號、貨物名稱、數量、離岸價格及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託運單主、分號等資料之執據及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做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

件。

11.營利事業報廢固定資產認列報廢損失之要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提前毀滅或廢棄，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資產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若有出售廢料收入，應將售價作為收益，其證明文據可提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的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但如未能取得前面所述幾種報廢證明文件時，應於事前報請國稅局核備。

固定資產如屬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該局進一步說明，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報廢，雖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但營利事業仍應保留足資證明確有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如報廢前後照片、清運過程資料及相關出售收入憑證或回收業者回收單據等，以供國稅局查核認定。